

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晋综改税稽检通〔2025〕38号

太原鑫新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49900MA0L1Y5652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杨磊、武广莉、陈叔伦等人，自2025年4月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